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大成澱粉糖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包括於中國產銷多種玉米甜味劑)乃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位於中國的在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其大部分產品均銷售予中國的客戶。本公司將在香港設置辦事處，以監督大成澱粉糖集團的行政及財務事宜。除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孔展鵬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證及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孔展鵬先生除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設置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乃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孔展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以及李志勇先生(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除葛艷萍女士外，全部其他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的多次入境簽證，可出入香港。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而孔展鵬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各授權代表均獲提供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盡快聯絡全體董事。為了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會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倘執行董事計劃出國及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全部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及以簡短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